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共同增资扬州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在登记备案机构登记备案基金。）（以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与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扬州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披露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公司与管理人、其他合伙人共同增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主要聚焦科技赛道，重点布局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科技领域。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8.92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1 幢 17 层 17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T13B07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磊

2、登记备案情况：管理人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在本次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3079。

3、认缴规模：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 3.5714% 的出资比例。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1、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管理人的股东外，管理人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管理人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经查询，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扬州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上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C 栋 251 室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6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J0LLT9A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尚未完全实缴。

2、其他投资人情况

(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623011957

法定代表人：张小孟

注册资本：10217.514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 800 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 8

号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17296069N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132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电器产品；服务：电子、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 300 万元出资份额

关联关系：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翔

身份证号码：31022119*****14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关联关系：王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王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琳

身份证号码：41232819*****2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王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王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开来

身份证号码：32110219*****1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吴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吴开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戴雪峰

身份证号码: 31022919*****11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 戴雪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戴雪峰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赵一瑾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6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关联关系: 赵一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赵一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曹琦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关联关系: 曹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曹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黄鹏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3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关联关系: 黄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黄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方璞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1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 方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方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汤肖迅

身份证号码: 32062219*****5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

关联关系: 汤肖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汤肖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白小涛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33

住所: 安徽省凤台县*****

关联关系: 白小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 白小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 公司与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 8 年, 自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 8 个周年日止, 其中前 5 年为投资期, 后 3 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2、投资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对优质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如 FOF 投资), 以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及社会效益。

3、投资方向

(1) 投资策略: 聚焦科技赛道, 重点布局投资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科技领域。投资项目主要通过并购或 IPO 方式退出, 使合伙人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2) 投资范围: 符合投资策略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3) 临时投资: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指基金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4、收入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退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从项目中获得的分红、利息、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以及基于前述收益产生的其他任何衍生收益。可分配现金扣除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权益分配，在分配之前，先扣除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如需）和其他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税费，扣除前述成本费用和代扣代缴税费后的投资收益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其次，如有剩余，按照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各笔实缴出资额按年化6%（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以各有限合伙人每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为基数，自该笔出资划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出资返还完毕之日止，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算）；

3）最后，仍有剩余的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回拨机制：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若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分配累计收回的金额未达到其实缴出资总额及按第2)项计算的优先回报之和，普通合伙人应将其在本次分配前已收取的全部超额收益退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用于向有限合伙人补足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及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未按约定退还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在各自应分配金额中直接抵扣。

（2）亏损承担：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承担。

5、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数额

（1）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571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4.2857%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8.9286%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3571%

王翔	有限合伙人	800	14.285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500	8.9286%
吴开来	有限合伙人	500	8.9286%
戴雪峰	有限合伙人	500	8.9286%
赵一瑾	有限合伙人	500	8.9286%
曹琦	有限合伙人	300	5.3571%
黄鹏	有限合伙人	250	4.4643%
方璞	有限合伙人	250	4.4643%
汤肖迅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白小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7857%
合计		5,600	100%

（2）缴付期限：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6、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的具体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实施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代表基金处理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等职权。

（2）普通合伙人即为基金的管理人，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

（3）投资决策委员会

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三（3）名，由基金管理人推荐三（3）名。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向每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交包括会议通知、待审议方案在内的完整书面文件。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对临时投资和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处置有限合伙的资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有限合伙的投资股权、处分合伙企业资产；审议批准合伙企业分配方案；决定修改、变更、补充或新增项目投资相关交易文件；行使或放弃有限合伙在项目投资相关交

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被投资企业股东会并表决的权利；委派或撤换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代表；其他与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

就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按如下流程进行决策并做出决议：由基金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方案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代表一票表决权，对于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需经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基金项目投资合伙人内部争议、基金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及决议非现金分配事项时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决策。

未经投资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做出决议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代表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实现投资或者对投资进行退出或其他处置。

7、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认缴、实缴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按照合伙企业法、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公司的情况；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或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关职权；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认真阅读合伙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并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除外；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其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对合伙企业决议事项无一票否决权。

（2）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如期缴足出资，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忠诚、谨慎履行合伙事务，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合伙人退伙

（1）合伙企业投资运营期内，除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合伙人出现当然退伙情形及合伙份额转让情形外，除非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不得主动退伙。

（2）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形或《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其他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自然人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该基金构成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10、协议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自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把握国内高速发展经济背景下的优质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战略的落地执行；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此次投资基金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1）目前上述各方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合伙人尚未全部完成实缴。如出现合伙人出资未能按约定缴纳等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根据有关规定，合伙企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基金管理人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备查文件

1、《扬州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